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家豪
訴訟代理人　謝建弘律師
　　邱恩州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昭華
　　駿彪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彭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馮浩庭
法　官　林慈雁
法　官　曾雨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珮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